附件1

重庆市涪陵区第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

申报注意事项和填表说明

一、申报重庆市涪陵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，应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，无抄袭、剽窃等不端行为，无权益争议。

二、下列情形都不属于申报范围

（一）非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成果（包括原著为非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译著）。

（二）交叉学科、新兴学科、边缘学科研究中以自然科学为主的成果。

（三）已获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成果。

（四）知识产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。

（五）文艺作品、回忆录、新闻报道等。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公文，领导讲话、工作总结等。

（七）大事记、概览、统计资料汇编等非科研成果。

三、公开出版的多人社科文章论文集，不能以论文集名义申报，允许作者以自己的论文单独申报。多卷本或系列成果使用同一书号出版的，只能申报1项。相同主题或同一学科的丛书类成果只能整体申报1项，不同主题或不同学科的丛书类成果，可分别申报。同一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和区级的社科项目结项成果，只能在著作类、论文类、研究报告类中选择其中一种类别且只能申报1项。

四、申报成果应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国内外公开出版、发表、被采纳的哲学社科研究成果。确认成果时限：公开发表和正式出版的成果，以发表时间和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。非正式出版的成果，以领导批示时间或成果采用单位出具的证明时间为准。多卷本或系列成果，以最后部分的出版时间为准。

五、单一作者只能申报1项成果，与他人合作的成果（非第一作者）可增报1项。由集体或单位署名的成果，原则上不限申报项数。以外文形式发表的成果，需同时报中文译文，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，翻译作品需同时提交外文原件(或复印件)。带有秘密、机密、绝密字样的研究成果须经作者所在单位上一级保密机关核准同意，并出具书面证明方能申报。单一作者的成果，若作者去世，可由其直系亲属代理申报。

六、申报署名的认定：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。论文、研究报告以正文标题下首次出现的署名为准。成果由单位或集体署名的，以第一完成单位或集体署名申报。非第一完成单位或集体申报，必须经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作者同意并有书面证明材料。多人合作的研究成果，由第一作者进行申报，第一作者未申报而由参与研究的其他作者申报的，应由第一作者以书面形式进行授权。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、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。

七、国家级社科规划项目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含教育、军事和艺术单列学科）。省（部）级社科规划项目指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、重庆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、重庆市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。区级社科规划项目是指重庆市涪陵区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等。

八、申报成果只能在著作类、论文类、研究报告类中确定其中一种类别。